

附件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	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领域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	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领域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预算金额超过200万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国务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兵团财库〔2023〕29号文件)	
3	第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	行政单位	工资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高比例存储，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 （二）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2%； （三）工程施工合同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1%，存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且连续两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存储比例可按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0.5%，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0.5%。	兵团人社局	《兵团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实施细则》(兵人社规〔2023〕2号)	